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姚園仁

電話：02-7736-6069

傳真：02-2397-6950

Email：landlord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一)字第1090020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原函影本

主旨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涉訟，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被告者，因涉管理權責，該署將委任管理機關代理訴訟並請負擔訴訟費用，詳該部原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政部109年2月11日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076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